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关于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9,261,799.97元。上述全部补助金额均已到账，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

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4,0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5,261,799.97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